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6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8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10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认购情形.....	10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	10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十三、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12
十四、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易司拓/公司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战新投/认购人	指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道丰投资/认购人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指公司在股转系统向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 258 万股（含 258 万股）股份的行为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股票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环球律所/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18BJ（法）字第 0122 号

致: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易司拓的委托，担任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易司拓部分或全部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易司拓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

律师有权对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易司拓的保证：即易司拓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易司拓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关于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850536413 的《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 号，法定代表人：张珍凤，注册资本：5263.1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智能电网、新能源领域的设备和应用软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信息系统集成、实施与技术服务；电力系统和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管理咨询、工程咨询与施工总承包；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与销售；电线电缆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9125 号”《关于同意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易司拓；证券代码：835490。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司拓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3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并且在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通过协议交易新增 1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将增加至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9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易司拓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8 万股（含），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3008.28 万元（含），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华泰战新投	2572283	29992819.78	现金	是
道丰投资	7717	89980.22	现金	是
合计	2580000	300828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514 号），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总额为 250005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苏会验[2017]0280 号），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611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0611 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华泰战新投和道丰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战新投为经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已成功投资多个项目；道丰投资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设立的合伙企业，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已成功投资多个项目。上述两家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战新投和道丰投资均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战新投和道丰投资与公司及其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无需进行回避表决。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战新投和道丰投资与公司及其参加投票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无需进行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

(1)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华泰战新投和道丰投资与易司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股票认购合同》。

(2)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新增认购人的股份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及其他注意事项进行披露。

(3)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由 2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二）本次定向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0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8.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735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4.50641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8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696.50641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股转系统备案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

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详细约定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时间、限售期安排、各方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费用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当事人在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订或作出的，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认购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及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合法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合法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华泰战新投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32197。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并于2016年3月21日通过审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道丰投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道丰投资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2015年12月2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道丰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华泰战新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道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2、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核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阅；（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 2 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北京泓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北京泓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鸿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华泰战新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道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本次发行为易司拓挂牌之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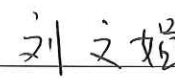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


秦 伟


刘文娟

2018 年 1 月 24 日